

合同编号：4530000HT202306133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西昌路26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淑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63138466

签订日期：2023.5.31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慧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中段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1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苏智盼

电话：15911714272

甲方(聘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聘方):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乙方为经合法注册年检,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律师事务所,自愿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法律顾问聘用

乙方应甲方聘请,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二条 法律顾问聘用时间

甲方聘请乙方的期限为【叁】年,即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方式

(一)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律师按照专业分工,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指定张慧律师作为本项目业务总负责人,组织乙方张琳、杨勇、谭飞、赵海渊、马紫瑛、李楠、陈垚、邓启钢、于潇泓等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乙方指定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指定的其他律师暂时代行职责。

(三)乙方指定张琳,联系方式:13577046994,为本合同主要联系人。

(四)服务团队主要律师一览表

姓 名	项目分工	联系方式
张慧	项目负责人	13354951488
张琳	项目主办律师	13577046994
杨勇	项目主办律师	15925208569
谭飞	项目主办律师	15812040593
赵海渊	项目主办律师	18669037997
马紫瑛	项目主办律师	13669713611
李楠	项目协办律师	15368717542
陈垚	项目协办律师	15198923512
邓启钢	项目协办律师	13888820983
于潇泓	项目协办律师	18082713605

第四条 法律顾问职责和工作范围

受聘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甲方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和项目谈判、调解；
- （二）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书；
- （四）研究地方金融监管、风险防范及行政执法监督的相关法律事务；

(五)协助研究云南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发展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六)应甲方要求,参与信访接待及法律援助;

(七)应甲方要求,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八)协助甲方规范常用法律文书和行政程序,预防和避免行政侵权,减少各种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发生;

(九)接受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代理事项、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

(十)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十一)整理和汇编甲方工作需要的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帮助采取预先应备措施;

(十二)委派一名律师为甲方提供半年的驻点法律服务;

(十三)承办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办理一般事务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但甲方应给予合理的工作时间。特殊事务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第五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9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万捌仟 元整),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的法律顾问服务费98000元；

2. 甲方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的法律顾问服务费98000元；

3. 甲方2025年5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的法律顾问服务费98000元。

(二)若甲方负责的重大专项法律事务需要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时，甲方需另付律师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尽职尽责办理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

(三)甲方应当就要求乙方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四)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基本条件，包括：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情况、资料，协调好相关内部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五)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涉费用；

(六)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智力成果，对获悉的乙方的智力成果及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乙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

(二)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工作计划列明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乙方律师在法律服务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不得无故拖延、草率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五)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六)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行政听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七)乙方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及财物；

(八)乙方不得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超越代理权限，或者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委托代理的法律事务无关的活动；

(九)乙方律师对获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所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律师在法律服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无故拖延、草率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

2.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损害甲方利益的；

3. 乙方律师违反保密义务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的事项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十五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涉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法律顾问服务费。若系甲方不对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具体的法律事务办理要求，致使乙方的工作未能顺利、及时开展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法律顾问服务费。因甲方违反第六条的

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或者报销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昆明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向其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法律顾问服务，则双方于本合同年度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签订下一年度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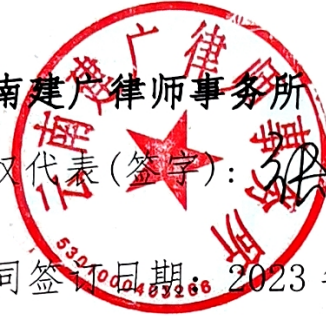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21日